

#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壹、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於 89 學年度 8 月成立，以培養「兒童英語教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成立後，積極推展兒童英語教育相關研究，對我國目前國小英語教學現況實施調查，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做決策參考，俾利改善現行小學英語教育，以期成為國小英語教育改革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本系成立之後與本校 88 年成立之兒童英語教育研究所合一，系所積極規劃及舉辦各類型兒童英語教育學術研討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使本校成為全國兒童英語教育專業人才培訓與發展之重鎮。近年來，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多元發展需求，本系亦規劃除師資培育外之多元課程，以培養學生發展與兒童英語教育相關工作所需之技能。

## 貳、課程願景

本系課程因應社會師資需求，除通識課程外，規劃了一系列與英語教學相關之專門科目，專門課程中包含 16 學分之核心課程（英語語言學概論、西洋兒童文學導論、英語教學評量、語言習得、國小英語教材教法等五科）。專門選修課程依其特色區分為四大領域：基本英語能力領域、語言學領域、英語教學領域及文學領域（側重兒童文學），並以涵養學生在四個領域中的專業知識作為教學目標。課程規劃也同時著重兒童英語教學專業能力的養成（聽、說、讀、寫教學技巧、課程設計、班級經營、教材教具研發、教學評量等能力）以及教學實務之演練。此外，除本系所開設的專門課程外，學生亦可依個人志趣至本校他系或外校選修有興趣科目，以培養未來生涯規劃發展所需之技能。未來可以選擇從事小學英語教學教職，或與志趣發展相符之工作。

## 參、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根據本系的課程願景，培養學生應具有基本能力指標如下：

### 甲、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

向度	基本能力指標
1. 專門知識（知識層面）	1. 具備高階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2. 具備英語教學專業知識 3.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解能力 4. 具備小學教師英語課程之專業知識 5. 具備英語文學領域專業知識 6. 具備英語語言學領域專業知識
2. 認知過程能力（認知層面）	1. 具備英語教學專業技能 2. 具備規劃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主題之能力 3. 具備編寫英語教案之能力 4. 具備英語文學領域賞析能力 5. 具備英語語言學領域應用能力
3. 博雅關懷（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1. 具備多元的視角及國際觀 2. 具備關懷與服務社會熱忱
4. 社會實踐（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1. 具備英語溝通能力 2. 具備良好的英文書寫能力 3. 具備英語教材編輯研發之能力 4. 具備規劃、設計英語課程之能力
5. 倫理精進（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1. 恪遵教學倫理與持續教育奉獻熱忱和學習的能力

## 乙、教學目標

- 一、協助學生認識兒童英語教育工作之性質
- 二、教導學生兒童英語教育工作之專業知能
- 三、培養學生從事兒童英語教育工作之專業精神
- 四、訓練學生兒童英語教育研究之方法與技能

##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 課程	彈性 課程	教育 專業 課程	最低畢業 學分	
	校共同 課程 (必修)	跨領域課程(必選 20 學分) 惟不得修習本系(所)規劃、開設的課程										
		教育學院 規劃開設		人文藝術學院 規劃開設		理學院 規劃開設						外國 語文 領域
		社會 科學 領域	學習 與思 考領 域	文學 與文 化領 域	藝術 與美 感領 域	自然 與生 命科 學領 域	數學 與數 位科 技領 域					
非師資培育	8	至少 6		至多 4		至少 6		可 選 修	80~90	10~20	0	128
師資培育 (特教、小教學程)	8	至少 6		至多 4		至少 6			80~90	10~20	20~40	148
師資培育 (幼教學程)	8	至少 6		至多 4		至少 6			80~90	10~20	28~48	156

註：

壹、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8 學分（其中體育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跨領域課程 20 學分；跨領域課程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所)規劃、開設的課程。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80~90 學分

參、彈性課程：10~20 學分

-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
- 四、可選修多元專長學程課程
-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肆、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一、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國民小學：至少 40 學分。
- (二)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 40 學分

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伍、教學科目（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